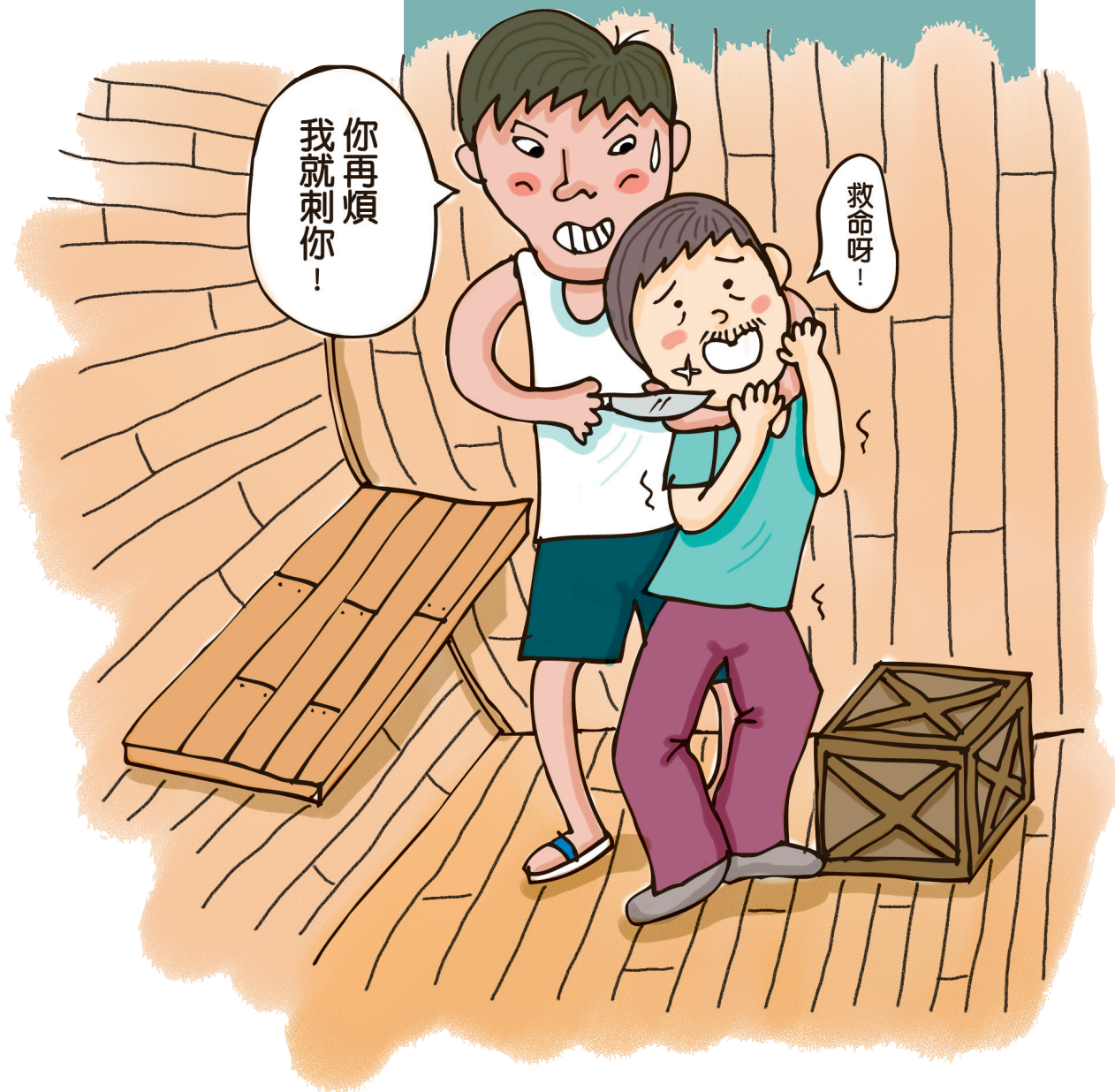


海域執法 保護人民



海域執法保護人民

老王與老邱兩人情若兄弟，從小就一起立定志向要從事海上工作，爾後兩人實現理想，分別擔任巴拿馬籍「金旺寶號」船長、輪機長職務，「金旺寶號」平日作業漁場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，船上工作相當繁重，僱有7名漁工工作，其中3名漁工為本國籍、4名漁工為外國籍，船上工作人員因國籍、生活習慣、興趣不同，除工作外並無交流，感情普通。

某日老王請其中一名外籍漁工M，協助處理漁獲保存，未料該名漁工M因離家已經2年，正在想念老婆小孩在家鄉的生活而心情不佳，於是不理會船長指示，獨自一人在船艙，聽著音樂、看著照片，思念故鄉與家人。經過一段時間，老王發現該名漁工M未依指示前往工作，故至船艙四處尋找，後來發現其在船艙休息。

老王於是說：「我已經等你等了很久，請趕快去工作，不然會耽誤大家，再混就扣你薪水。」

漁工M表示：「我只是想休息一下，晚一點就會去做，又不是不做，有什麼好催的。」

雙方交談過程中，漁工M無法控制情緒，越看老王越討厭，覺得一直被找麻煩，委屈萬分，於是從桌邊拿起水果刀指向老王說：「你不要再煩我了，不然我就刺你，讓你永遠沒有辦法再講話。」僵持中，輪機長老邱見情勢不妙，擔心老王被刺，發生人命傷亡，連忙以衛星電話撥打海巡專線118報案。

金龍海巡隊因在附近海域執行勤務，獲報隨即前往現場處理，經與漁工M溝通後，說服其放下武器，考量漁工M情緒狀態不佳，為維護船上人員生命安全，金龍海巡隊逮捕漁工M。因海象天候惡劣，歷經24小時船程，始將漁工M戒護帶回至高雄隊部偵訊。



爭點

- ◆ 金龍海巡隊得否逮捕該漁工M？
- ◆ 金龍海巡隊執行逮捕如遭漁工M抵抗，得否使用強制力？
- ◆ 金龍海巡隊是否須確保漁工M之人性尊嚴及給予人道原則待遇？
- ◆ 金龍海巡隊逮捕該漁工M時，是否需告知其被逮捕的理由？
- ◆ 金龍海巡隊解送時限為何？



人權指標

- ◆ 《公政公約》第9條規定，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。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。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，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。執行逮捕時，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，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。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，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，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。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，但釋放得令具報，於審訊時，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、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，候傳到場。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，有權聲





請法院提審，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，如屬非法，應即令釋放。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，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。



國家義務

- ◆ 人身自由是最古老的基本權利之一，國家要建立一種程序性保障，保障人民人身自由，除非依照法律所確定的根據和程序，不得被剝奪。《公政公約》第9條第1項適用於剝奪自由的一切情況，不論涉及刑事案件或諸如精神病、遊蕩、吸毒成癮、為教育目的、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。至於，該條的其他規定，如第2項的一部分和第3項全部，則僅適用於對之提出刑事控訴之人；又該條第4項闡明有權由法庭決定拘禁是否合法，適用於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的任何人。此外，依照《公政公約》第2條第3項的規定，締約國也必須保證，在個人聲稱被剝奪了自由，因而違反《公政公約》規定的其他情況下，提供有效的補救辦法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）。
- ◆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如果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，採用所謂防範性拘留措施，也必須受到該條規定的約束，即不應隨意行之，必須根據法律規定之程序（《公政公約》第9條第1項），必須告知理由（《公政公約》第9條第2項）和必須由法庭管制拘禁措施（《公政公約》第9條第4項）以及於違反規定時加以賠



償（《公政公約》第9條第5項）。此外，如果這種案件涉及刑事控訴，則也必須給予該條第2、3項與第14條的充分保護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）。



解析

- 一、國家應保障一個人被逮捕時，迅速被告知逮捕的理由，逮捕指剝奪人身自由之行為，期間迄被逮捕人被帶至有權機關為止；拘禁則指剝奪自由之狀態，不論是拘留、審前拘禁、判刑後之監禁均屬之。國家應保障刑事案件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至審判機關，有些國家立法限制時間為48小時，有些國家為24小時，就我國而言，《憲法》第8條第2項規範最遲於24小時內需將被逮捕拘禁之人移送法院審問。
- 二、本案例中漁工M持刀加害老王生命並恐嚇老王之行為已構成我國《刑法》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現行犯，依據《公政公約》金龍海巡隊考量船上眾人生命安全之維護，實施逮捕該漁工M之行為，因有法定理由，故無違反該規定。
- 三、金龍海巡隊執行逮捕時如遭遇漁工M抗拒，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90條規定：「被告抗拒拘提、逮捕或脫逃者，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。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。」本案例中金龍海巡隊得使用強制力制服漁工M，但不能逾越比例原則；且金龍海巡隊





逮捕漁工M後，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89條規定，執行拘提或逮捕，應確保漁工M之人身安全並給予其人道原則待遇。該海巡隊於執行逮捕漁工M時，亦應依據《公政公約》第9條第2項規定，當場向漁工M宣告逮捕原因，並告知其被控案由，原因即在於國家應保障一個人被逮捕時，迅速被告知逮捕理由，以保障其人身自由不致遭受無理剝奪。

四、依據《公政公約》第9條第3項規定，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，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，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。然因《公政公約》並無就「迅即解送」一詞精確定義，有些國家立法限制時間為48小時，有些國家為24小時。就我國言之，《憲法》第8條第2項規範最遲於24小時內需將被逮捕拘禁之人移送法院審問，故我國實務執行狀況，司法警察通常於16小時內即會將受拘禁者解交檢察官，檢察官必須在8小時內進行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請回、限制住居、責付交保或聲請法院羈押，以符合《公政公約》之精神。

五、綜上，金龍海巡隊逮捕漁工M之地點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外籍漁船上，因海象天候惡劣，歷經24小時航程後，始將漁工M解送回高雄隊部偵訊，未能於16小時內將嫌犯解交檢察官辦理後續事宜，似有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9條第3項之「迅即解送」要求。惟本件非因執法人員之人為因素，純係交通障礙及天候不良不可抗力等綜合因素所致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30號



解釋，《憲法》第8條第2項所定「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」之時限，不包括因交通障礙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，以及在途解送等時間在內。惟其間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，亦不適用訴訟法上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。今金龍海巡隊於克服前開不得已之遲滯，將漁工M帶返後，應儘速完備相關程序於16小時內將漁工M解交檢察官辦理後續事宜，以確保其受《公政公約》保障「迅即解送」之權益。

